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,我们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现就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,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吴建华、余江炫、蒋庆哲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